

城乡低保

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
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申请对象进行受理、初审工作，并审核相关材料，组织
入户调查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将申请对象的家庭信息及时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家庭状况
信息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
申请对象进行张榜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对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结果、初审意见报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提出审核认定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